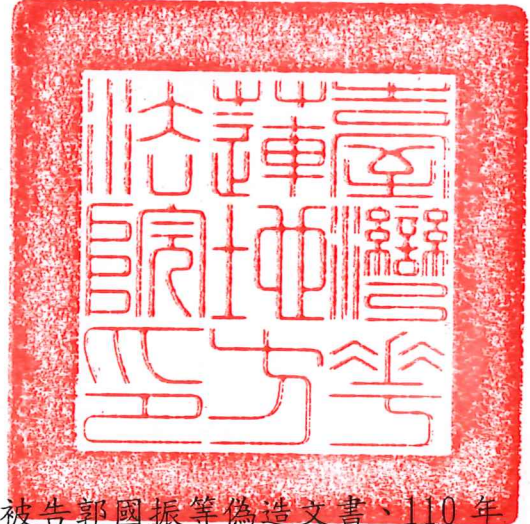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甲 111 行 20 字第 004754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郭國振等偽造文書、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李義祥等公共危險等案件行審理程序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訂於 111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、12 日（星期二）、13 日（星期三）、21 日（星期四）、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五日在本院第 1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- 二、本次上開審理期日因參與訴訟活動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眾多，爰將旁聽區延伸設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，其中記者旁聽席 12 席、民眾旁聽席 24 席，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（一）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發予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，並於 6 月 21 日公告。

(二) 網路登記自 111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二) 至 111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日) 止，在本院網站 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。

(三) 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一)、12 日 (星期二)、13 日 (星期三)、21 日 (星期四)、2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20 分於聯合服務大樓投標室換證，開庭前憑採訪證件 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如有至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，依排隊先後順序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許仕楓